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
战杯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ZZXC-26-032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XC-26-032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地租赁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地租赁服务	200	1 项	提供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地租赁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B座907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方式： 010-6304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联系方式：1761007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婷、丁元栋、邢大伟

电 话：17610078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 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 地租赁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 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 地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 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 地租赁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01包：_____；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丁工 1761007882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下浮 40 % 进行收取。</p> <p>账户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p> <p>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

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扫描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2.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2 为方便核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和“在（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4.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协商

16 组织协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谈判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允许
4	保证金（如有）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响应总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

2	响应范围	满足采购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geq 90 日历日	不允许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5	其他	无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地租赁服务	200	1项	提供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场地租赁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积极助力我市国家全民健身典范城市和国际体育名城建设，充分发挥“双奥之城”的优势，坚持国际视野、分类施策、动态调整，形成横向联系、上下贯通的“双奥100”精品赛事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体育局关于积极引进和申办高级别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相关工作要求，经世界体操联合会确认，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将于2026年6月19日-21日在北京举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作为该赛事办赛主体单位拟采购一家满足该赛事要求的场馆运营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赛事顺利举办，现拟采购一家满足 2026 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比赛场地租赁服务要求的场馆运营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负责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期间场馆使用及服务保障相关工作，6 月 1 日至 11 日提前进驻场馆集中办公期 11 天、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搭建期 3 天、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训练日 4 天、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比赛日 3 天、6 月 22 日移出期 1 天。

(2) 负责提供功能房间及比赛相关区域办公用家具。

(3) 配合招标方做好赛事组织涉及场地使用相关工作。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出租方）：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1至4层101内二层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王越

电话：（86-10）84374971

传真：（86-10）84374963

乙方（承租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营业地址：北京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86-10）83041036

传真：（86-10）83041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国家体育馆场馆及相关设施用于举办“2026年世界体操联合会艺术体操世界挑战杯”（具体名称以有关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比赛”）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一）租赁物

1、**租赁物 A**：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9 号国家体育馆主、副馆

2、**租赁物 B**：国家体育馆主馆全部看台及坐席；

3、**租赁物 C**：国家体育馆主馆贵宾室及主席台及部分包厢；

4、**租赁物 D**：国家体育馆主、副馆内的相关现有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媒体工作间、各业务领域工作人员办公用房等】作为组委会办公用房使用；2、国家体育馆主馆内的音响设施、灯光设施、大屏幕显示器；3、国家体育馆主、副馆现有停车位：具体数量以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最后批复为准，其中包括电视转播车、设备车、卫星车等大型车辆停车位；4、符合乙方、世界体操联合会比赛要求的赛场（由乙方委托方搭建）。

对本款所述的相关配套设施的具体要求：现状交付，保证租赁物 D 所述各房间内的基本设施（如办公家具、网络覆盖、现状设施等）能够满足辅助用房的基本使用需求。

（二）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当确保乙方对于租赁物享有独占使用权，甲方和任何第三方不得干扰乙方对于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三）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允许乙方为实现乙方租赁目的所需使用国家体育馆主、副馆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馆内的公共通道、走廊和洗手间。

第二条 租赁时间及对应租赁物的租用期限

（一）**租赁物 A-D**：租用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24:00。包括训练、比赛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22:00），准备期（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24:00）和撤场期（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 22:00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24:00 止）。

（二）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如租赁期间变动或调整，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租赁期间达成一致的，视为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6 年 6 月 11 日 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租赁期间。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租金:

全部租金即乙方使用全部租赁物（即租赁物 A-D）而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共预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大写：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使用费用、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物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公共区域保洁、甲方自有设施正常维护、停车费、贵宾室及主席台、部分包厢使用费等。

(二) 租金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预计协议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剩余租赁费用，待赛事结束后，甲方提供的服务通过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额扣除已支付的租赁费用后的余款。除上述约定费用外，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无需再向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租赁物实际使用过程中，如上述租赁物因乙方原因未使用，并不影响租金的数额，即租金并不因此相应减少。

(三) 租金支付方式

在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甲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名称：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11 101 055 825 661 77T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9 号国家体育馆三层，010-84374975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203W

第四条 比赛场次及安排

(一) 乙方定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为比赛日，比赛开始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__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比赛结束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__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之前向甲方出示按照前述约定举办本次比赛的全部批准、许可及同意。

(二)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以及纪念品摆放、电视转播设备放置、运动员休息室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说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和回复，如甲方未及时回复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无异议。双方就上述全部方案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且乙方取得相关政府批准（如有）后，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 00:00 前进行安排布置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严格执行方案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设施搭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使用

(一) 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租赁物时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问题应在交付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

(二)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乙方的训练日及比赛日）乙方对场馆主、副馆使用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场馆准入规则执行，不得擅自对外开放，甲方如需向第三方提供主、副馆设施设备，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三) 租赁物交付时间原则上为相应租赁期间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确认，鉴于国家体育馆的运营特点及本次比赛的性质及安排，上述对比赛场馆主、副馆的交付仅为确认乙方已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比赛主、副馆进行独占使用，但不应排除甲方管控的权利。

(四) 甲方应当将有关租赁物使用的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

物，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不因乙方原因受损。

第六条 票务销售

（一）票务销售事宜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行选择票务销售系统和销售渠道，按照营销策略自行制定票务销售策略和计划。

（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可售编号、位置图、站席、坐席数量等信息。

（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观众席座位图，并应为乙方或其票务公司的现场勘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

（四）乙方保证从此次比赛的票务系统，为甲方出具包厢和卡座的工作票，并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当数量的车证。

第七条 租赁物的返还

（一）乙方保证最迟应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24:00 时前撤出租赁物内的乙方及与比赛有关的单位的所有装置、设备及物品（需运出国家体育馆红线范围外），撤离全部乙方及与比赛的举办有关的单位的人员，完成场馆清理，将全部租赁物恢复原状并交还给甲方。

（二）在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由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或任何与原状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三）如乙方未按本条（一）款所述撤除、返还场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撤除或返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的设备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处置乙方有关遗留设备物品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等处置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甲方在处置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现场布置及售卖

（一）在符合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0:00 后进入国家体育馆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产品展示、

纪念品摆放、赞助商展区、功能房间及相关功能区域简单装饰等现场布置，甲方游客对租赁物进行参观时，不得对乙方的现场布置造成妨害。

（二）乙方有权在第一条第（一）款所涉及的相关售卖区域，组织人员、设立摊位，销售参赛队授权产品、纪念品。乙方自行组织人力自付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并享有全部收益。甲方应尽其合理努力给予支持（具体相关工作标准以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相关要求执行）。

（三）甲方现有自助售卖机以及大型活动期间自有的售卖品类将继续保留，执行甲方与第三方已签署的合约。如遇乙方售卖有竞品冲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电视转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有）的具体时间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期间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应提供电视转播设备安装所需的线路及配套设施。

第九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按时完成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赛事所涉及使用的建筑、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租赁区域内的建筑、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2、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区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物等的除外，如有此等情况发生，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租赁物被占用或使用的时间相应减少乙方租金或延长租期。

3、按双方协商就电源、电压等达成一致后，在不超过国家体育馆供电负荷（包括场外免费引入部分）的情况下为国家体育馆提供供电，甲方应当保证本租赁期间 24 小时为国家体育馆不间断供电。

4、甲方提供必要的国家体育馆资料以协助乙方办理比赛报批等与租赁物正常使用相关的全部手续。

5、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租赁物中原有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且正常运行状态，一旦租赁物、各项设施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予以排除，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A-D】的保洁工作，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的整洁且地面干净、防滑。

7、乙方同意，除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租赁期（2026年6月12日00:00至2026年6月22日24:00）以外的其他时间，除国家体育馆主、副馆外，甲方仍可以日常方式将国家体育馆对游客进行开放，供游客参观、游览、拍照等，并有权独自取得收益，但甲方应当保证游客的参观不得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造成影响。

8、甲方不负责乙方、进入场馆的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执照、许可与批准，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任何可能危害任何现有的合法管理或经营场馆所需的执照、许可或批准的行为，并保证甲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出租权，且不会因甲方的经营资质、承租场馆的所有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10、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进行干扰。

11、甲方保证租赁物水、电的正常供应，一旦出现任何供电、供水故障，甲方应当在故障出现后1个小时之内排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供电、供水故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甲方应当保证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出入口畅通及车辆有序通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第三方若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第三方直接向乙方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甲

方须自行应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或第三方在正常使用租赁物或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时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在任何场合时，应维护乙方及比赛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招募/合作人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乙方或比赛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6、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的名称、标识标志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比赛相关的名称、图片、标识、资料以及其他信息。

17、在租赁期间，甲方场馆内的标识和广告，如不符合乙方要求的，需由乙方自行进行遮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在赛事结束撤场前全部给予恢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护性使用租赁物、支付租金。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或设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自行负责或指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如需)的第三方负责该比赛的策划、组织、报批、宣传、销售、统筹、安全、消防、保安、治安、卫生、防疫、交通、通讯、疏散、紧急救护医疗、比赛保险等各项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全部责任及风险，保证与甲方无涉。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上述统筹安排工作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协助。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合同所述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并在6月11日前提提交批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用途，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或将租赁物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工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按国家、北京

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国家体育馆的业主，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时制定或修改有关管理制度；对在本协议签订后制定或更新的国家体育馆有关管理制度或国家体育馆的物业管理规约、文件等，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亦将予以遵守。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租赁物前将其恢复原状。

6、除非依本合同所述的方案，或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得对该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不得在租赁物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租赁物的整体形象，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表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

7、如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除此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保证相关人员(乙方人员、其招募/合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人员、持有乙方发放的有效证件/票证的人员等)已投保险。如租赁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宣传等，对于票务销售商的招募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宣传等活动)时，应维护甲方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招募/合作人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约束相关比赛工作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不得侵害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使甲方不因其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11、比赛举办期间，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因观众非正当行为导致国家体育馆或其设备设施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法院认定的责任范围承担责任。

12、乙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举办该项比赛，不得进行违法、非法办赛，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3、乙方保证比赛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发生任何形式的变更，乙方保证进行该等变更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复印件。

14、乙方（包括比赛主办方）使用临时广告位的：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的广告内容、摆放设计等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且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

（2）乙方应自行负责广告的制作、发布、印刷及相关报批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广告形式及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及损害社会利益；

（4）乙方保证由其制作、设置、发布的广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批准许可，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应保证按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撤场期撤除场内所有乙方或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设置的广告。

15、乙方于2026年6月1日起提前进驻场馆开展赛事筹备相关工作，具体使用日期及使用区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作为国家体育馆的业主依法拥有与国家体育馆相关的一切知识产

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家体育馆建筑物相关的建筑物形象、著作权、包含“国家体育馆”等字样的商标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乙方作为比赛的承办方，与赛事的主办方共同依法拥有与比赛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比赛及乙方相关的各类标识、标记、徽标、名称、吉祥物、比赛图片、录像、赛事集锦等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以及运动员肖像权等，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始终归提供方所有，接受方仅可为签订及/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合理正当使用。

(四)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或暗示其与乙方存在任何关联，亦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就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上述义务及/或责任，各方当事人应确保其员工及/或其关联方、代理商、转租方、分租商、分包商、客户及/或顾问等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联营、合作、投资、交易、服务等关系的主体，下称“关联方”）充分尊重并保护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并按与各方当事人相同的标准及/或要求予以注意并履行。如任何一方的关联方涉嫌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违约方负有立即责成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的义务；同时，如因关联方的侵权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就损失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发生关联方的上述侵权情形时，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立即责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违约方同意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及/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本合

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为违约方，则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二）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每延迟 1 天，按预计租金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延迟超过 3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预计租金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如因此无法按时交付的，应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能按时整改，或因甲方/租赁物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或导致赛事无法按时举办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预计租金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租赁物如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鉴定，不具备举办本协议所述的赛事的资格和条件，导致乙方及比赛举办单位不能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批文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本款所述原因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如有），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并经守约方书面要求纠正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未能取得举办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的，但乙方因第十四条项下的不可抗力未能取得中国政府的必要批准的情况除外。

3、由于租赁物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

4、因租赁物或其设施、设备等存在瑕疵，将影响或可能影响比赛的顺利举行的。

守约方在本款所述情形下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通知违约方，本合同自守约方发出该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因该等原因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应在 2026年6月22日24:00 前或本协议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后的 12 小时内按第七条的约定返还租赁物，甲方可按第七条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组织、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议，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或有关主办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赛事有关批准、许可、同意）。

（二）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

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 15 天的，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则本协议任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方应将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退票等手续，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第十五条 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其于本合同项下或由于本合同的原因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被披露或被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保密信息非因保密信息接收方之原因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为止。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的送达日期：

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送达对方地址时视为送达。
- 3、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十日视为送达。
- 4、本合同任一方如需更改地址，可按本款所载方式提前十日向对方发出通知，否则，变更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在对方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前，按照原地址做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